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鸿路大厦八楼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召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准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为明晰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交易。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申报、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等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情况发生变化,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包括对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表决条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主席陈辉平女士,应出席监事主席陈辉平女士,实际出席监事主席陈辉平女士、副主席李国忠先生和副主席李国忠先生。《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准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16.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根据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3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最终股票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为明晰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交易。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监管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本次董事会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申报、报送、修改、调整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票认购合同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中介机构;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等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情况发生变化,除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包括对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表决条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鸿路大厦八楼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召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将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准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25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绿色建筑产业化示范项目	39,000	39,000
2	高端铝塑立体停车设备项目	26,000	26,000
3	智能化制造投资项目	20,300	20,300
4	偿还银行借款	33,500	33,500
	合计	118,800	118,8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满足符合项目的具体投资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8,8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发布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包括对其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金额、进度等内容进行调整;
10.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详细内容于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表决条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5-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